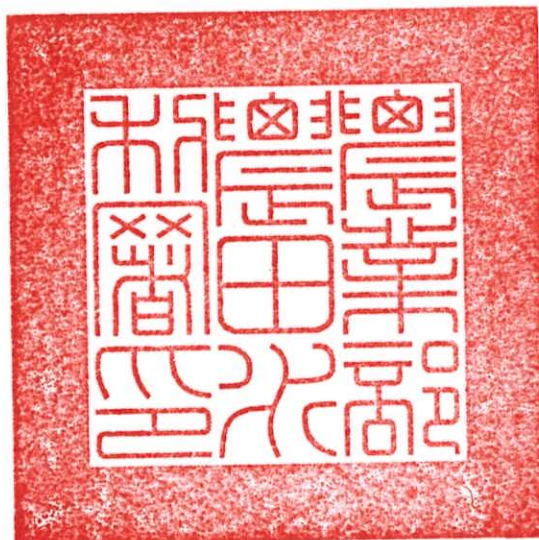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26612817號



主旨：本署「濁幹線(13K+900~14K+444.94)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署雲林管理處已於112年11月17日於虎尾鎮中溪社區活動中心舉行「濁幹線(13K+900~14K+444.94)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詳附件)，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署長 蔡昇甫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13K+900~14K+444.94)改善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濁幹線(13K+900~14K+444.94)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日期：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社區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李工務組長調宋

紀錄：姚字徽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柒、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及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周健民	112.10.24	目前工區橋梁範圍已設置全阻隔式圍籬，造成視線不良易有交通事故，建議改善。	橋梁圍籬設置問題，本署雲林管理處將於112 10 25 辦理會勘討論，於橋梁及兩側路口處改採通透性較佳之半阻隔式圍籬設置。

捌、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署辦理「濁幹線(13K+900~14K+444.94)改善工程」第2次公聽會，有關第1次公聽會有鄉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的意見，本署均已明確回覆，並寄會議紀錄予參與民眾。現在召開第2次公聽會，再讓鄉親瞭解本案情形，詳細工程位置圖、用地範圍及工程斷面示意圖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署雲林管理處工務組姚主辦字微說明：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虎尾鎮，係改善濁幹線(13K+900~14K+444.94)下竹圍橋前200m至大庄橋間灌溉渠道及周邊相關設施來增加輸水量，並確保渠道輸水安全及降低損失與提高灌溉效率。工程內容有渠道及下竹圍橋改建、增設清淤車道、巡防道路、自行車道及連通箱涵，改善長度545公尺，多數屬本署用地，位於下竹圍橋北邊有1筆用地仍屬於私有土地，因此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於本(112)年度辦理，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署雲林管理處工務組姚主辦字微說明：

-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署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位於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與下溪里交界，為線性帶狀工程，水流為東向西，東起下竹圍橋前200m，西至大庄橋，南北邊為原濁幹線腹地寬50~55公尺左右，為本案工程範圍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私有土地	1	0.0014	0.1
公有土地	3	1.785	99.9
合計	4	1.787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現地為原濁幹線堤岸及腹地，部分種植雜作物、部分為叢生之雜草木。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為非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面積約為1.787公頃，其中1筆私有地約為0.0014公頃。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使用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785	99.9
	交通用地	0.0014	0.1
	小計	1.787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施作範圍係使用原濁幹線內土地，惟腹地內有部分私有地，為早期農業社會，農民為了便利農田灌溉，提供土地作為圳路使用。此次欲辦理更新改善工程，將早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辦理徵收，實屬適當。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徵收用地為於濁幹線腹地內，為早期農民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因案內夾雜零星私有地於工程範圍內，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濁幹線為本署雲林管理處轄內最大灌溉系統，灌溉範圍為濁水溪至北港溪間之廣大沖積平原，灌溉面積達3.4萬公頃，本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減少輸水損失情形，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壹拾、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次公聽會現場無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壹拾壹、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署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署提出，本署將妥為說明。
- (二) 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署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署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虎尾鎮公所、虎尾鎮中溪里及下溪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本署及雲林管理處網站。
- (四) 感謝各位到場聆聽，本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及程序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壹拾貳、 散會：112年11月17日上午10時20分

第2次公聽會照片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13K+900~14K+444.94)改善工程」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事由：說明「濁幹線(13K+900~14K+444.94)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李調宗

紀錄：卞宇徽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1. 本署雲林管理處

李調宗 陳滿

林昭宏

2. 雲林縣政府

彭海惠

3. 黎明工程顧問公司

陳冠宇 黃健勳

4. 各級民意代表、里(村)長或地方人士

中溪社區總幹事

翁振裕

周健尼
(中溪里長)

陳榮利

張美華
(下溪里長)

5. 虎尾鎮公所

6. 其他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13K+900~14K+444.94)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illegible]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濁幹線(13K+900~14K+444.94)改善工程」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虎尾鎮，擬改善濁幹線約545公尺，其中需徵收土地位於中溪里與下溪里交界處(下竹圍橋北側)，依據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112年度9月份統計資料，虎尾鎮中溪里及下溪里的人口數分別為1,457和1,693人，年齡結構以30~70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1筆，面積約14平方公尺，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2人，故本案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確保渠道輸水安全，降低輸水損失與提高輸水效率，有助於該地區農作物產量，亦能提供民眾休憩空間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工程完工後可確保渠道輸水安全，增加農作物產量，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工程將以完善之整體規劃設計，避免一次性大範圍開挖產生粉塵造成空污，採分段分區施工，以確保附近居民於施工期間之生活品質，並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2、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案渠道改善可確保輸水安全，降低輸水損失與提高灌溉效率，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農民收益，進而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除確保渠道輸水安全外，亦有分攤降雨逕流之功能，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灌溉受益面積達4萬公頃之多，提高農作物產值，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農田水利設施改善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因本案工程徵收用地即於濁幹線腹地內，為早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故本徵收計畫無使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之問題。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核定之「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施作除維持圳路原來【生產】功能外，也就是降低輸水損失，提升灌溉效率，促進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外本工程改善也納入【生活】及【生態】功能，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原濁幹線腹地內之土地，徵收土地做為農田水利工程使用，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以原渠道及腹地範圍改善為原則，整體而言屬線性帶狀小面積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 2、本工程改善後之剩餘腹地，預計規劃調蓄池，除提高供灌之穩定性，減少地下水抽取，對當地微氣候有助益外，隙地亦會植被，促進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文化資產。 2、日後若發現相關資產將責成承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而本工程為農田水利設施改善，不致於使該地區之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2、本工程施作範圍係使用原濁幹線內土地，惟腹地內有部分私有地，為早期農業社會，農民為了便利農田灌溉，提供土地作為圳路使用。此次將早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辦理徵收，對農民及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徵收計畫未於環境敏感地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保護區。 2、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地區景觀，並環境綠美化，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輸水損失情形，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 2. 渠道改善後，可達到農民用水穩定、隙地景觀改造及建構水圳綠道休憩環境的三贏效益，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因應極端異常氣候，110年8月行政院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動「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項經營主軸，期滿足125年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用水、加強供水韌性。 2. 本工程係為「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計畫」內之「濁幹線渠道改善工程」，為「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項下重點工作，期發揮強化水資源利用及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等功能，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漸增，透過辦理「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項下相關工作，期強化濁水溪及曾文溪水源調度能力，減少曾文-烏山頭水庫農業供水，增加水庫蓄存，進而促進民生及工業用水供水穩定，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所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等土地，本工程作為農田水利事業用，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本案已依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做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如下： 1、公益性： 農田水利事業為農業基礎設施之一環，其公益性目的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 濁幹線為本署雲林管理處轄內最大灌溉系統，灌溉範圍為濁水溪至北港溪間之廣大沖積平原，灌溉面積達4萬公頃，本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減少輸水損失情形，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 本案工程徵收用地於濁幹線腹地內，為早期農民無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因案內夾雜零星私有地於工程範圍內，故有徵收之必要。另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農田水利事業健全發展，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機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機關所承辦業務為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適當性： 本工程施作範圍係使用原濁幹線內土地，惟腹地內有部分私有地，為早期農業社會，農民為了便利農田灌溉，提供土地作為圳路使用。此次將早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辦理徵收，實屬適當。 4、合法性： (1) 符合『農田水利法』第9條之規定：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